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50號

原告 相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慧

被告 林永宗
黃富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返還水洗機器設備（含鍋爐、洗水槽、脫水機等）設備（下稱系爭水洗機器設備），而該設備係於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1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所購買，有原告提出之機器設備買賣合約書可憑。原告陳報系爭水洗設備之市價為120萬元，本院審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其他金屬製造設備之耐用年數為8年，原告於109年6月1日購買系爭水洗設備起，至110年9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已使用1年3月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，每年折舊率為8分之1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價值為103萬3,33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與原告陳報之市價差距不大，故原告陳報之市值可採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楊雯君

03 附表：

04 計算方式：

05 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,200,000 \div (8+1) \doteq 133,333$
06 3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

07 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
08 即 $(1,200,000 - 133,333) \times 1/8 \times (1+3/12) \doteq 166,667$ (小數點
09 以下四捨五入)。

10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1,200,000 - 1$
11 $66,667 = 1,033,333$ 】